

第 851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 (‘該條例’)

( 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 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單純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組成的投資組合外，持牌人不得管理其他投資組合。

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就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以外的證券提供意見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一詞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界定的涵義。

2011 年 12 月 3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張慧敏